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调整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划分。根据最新评级结果，海通证券调整了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调整后）	风险等级（调整前）
29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2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查询、了解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关于恢复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A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45	0072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2月6日公告并从2024年2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4-4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每年2.35%，期限为3年。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南方电网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将本次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所募集的10亿元人民币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公司，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每年按照绿色中期票据2.35%的发行利率向南方电网公司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公司拟将该笔款项用于偿还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有息债务。

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本次付息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45%），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2月8日起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所有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7-666

网址：www.hrrdqh.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基金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2月8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1757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04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能慧充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2月5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80,485	10.09
2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	7.46
3	北海景曦投资有限公司	50,800,000	7.29
4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50,700,000	7.2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1.08
6	高江	7,421,300	1.07
7	熊礼文	5,900,014	0.85
8	李恩虎	5,065,800	0.73
9	赵青	5,065,800	0.73
10	李兴民	5,065,800	0.73

二、2024年2月5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80,485	13.7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1.47
3	高江	7,421,300	1.45
4	熊礼文	5,900,014	1.1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2,100	0.96
6	王坚宏	4,611,800	0.90
7	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55,400	0.83
8	宋莉	3,902,301	0.76
9	戴向东	3,220,884	0.6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0,225	0.61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0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十一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2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22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等条件。

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696,647,213股）的比例为2.39%；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88,889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8,888,889-16,666,667	1.28-2.39	8,0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950,000	26.55	184,950,000	27.20	184,950,000	26.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697,213	73.45	495,030,546	72.80	502,808,324	73.11
总计	696,647,213	100	679,980,546	100	687,758,324	1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06,450,49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00,946,315.87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1,340,955.77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3.56%、24.96%、36.4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13日，董事长赵彤宇、董事兼总经理李兴民、副总经理李恩虎、副总经理赵青、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谦、董事、副总经理翟宝星、财务总监毛丽艳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彤宇	董事长	20.00	0.64%	0.03%
2	李兴民	董事兼总经理	506.58	16.11%	0.76%
3	李恩虎	副总经理	506.58	16.11%	0.76%
4	赵青	副总经理	506.58	16.11%	0.76%
5	张谦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0.00	1.27%	0.06%
6	翟宝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95%	0.05%
7	毛丽艳	财务总监	35.00	1.11%	0.05%

本次买入股份系根据既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501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0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134233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9-12

营业期限：2006-09-1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860,655,933.04元	872,565,320.15元
负债总额	653,920,563.18元	665,513,678.80元
净资产	206,735,369.86元	207,051,641.35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广西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广西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7,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174.1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红星控股、车建兴、上海投凯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6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美凯龙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上海投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凯"，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调整尾款2亿元支付安排如下：

建发股份和联发集团将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中的12,581.24万元支付至上海投凯指定账户；余下7,418.76万元根据约定的承诺事项的解决进展，自补充协议（五）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向上海投凯指定账户支付；自补充协议（五）签署后满12个月，约定事项仍未完全解决的，则不再支付剩余交易对价。补充协议（五）具体内容详见"二、本次补充协议（五）主要内容"。

一、前期交易情况概述

1.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美凯龙29.9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先生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3.2023年4月26日，公司、联发集团与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公司、联发集团与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6.2023年6月18日，公司、联发集团与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7.2023年6月21日，公司与联发集团收到《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8.2023年12月19日，公司、联发集团与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就股份转让的第二期对价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临2023-010、临2023-012、临2023-014、临2023-01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49、临2023-052、临2023-053、临2023-054、临2023-062、临2023-063、临2023-065、临2023-128）。

截至补充协议（五）签署日，公司、联发集团已合计向红星控股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578,644.8542万元，并已根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之约定直接从第二期交易对价中支付人民币3亿元至美凯龙。

二、本次补充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甲方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丁方：上海投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中其他部分款项之支付约定

考虑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美凯龙相关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产证办理的客观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支付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中12,581.24万元。因乙方已将债权转让予丁方，上述款项将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至丁方指定账户。

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五）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补充协议（五）约定，按照交割后承诺事项的解决进展，在剩余7,418.76万元款项范围内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丁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对价；自补充协议（五）签署后满12个月，补充协议（五）约定事项仍未完全解决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五）不减损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所享有的任何权益，除已在补充协议（五）中作出安排的事项外，甲方仍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3.1条等交易协议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丙方履行、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

（二）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补充协议（五）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成立并生效。

任何对补充协议（五）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三）其他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详见补充协议（五）。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签署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0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架构、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文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提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文学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2,599,946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学，男，汉族，1963年6月生，云南石屏人，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先后任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先后获评云南省第十九届劳动模范、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入选"2021-2022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名单。

历任云南磷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文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0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99,946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自2022年5月5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2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12,599,9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15%，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07,428,892.15元（不含交易费用）。

目前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尚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库存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2,599,946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67,358.00	0.64	-	11,567,358.00	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5,295,191.00	99.36	12,599,946.00	1,772,695,245.00	99.35
合计	1,796,862,549.00	100.00	12,599,946.00	1,784,262,603.00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0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上午9:30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1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提案编码1.00议案、2.00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其中提案编码2.00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总部办公楼3003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联系人：杨可欣、张 昱

电 话：（0871）66226106 传 真：（0871）66203531

邮 编：650500 邮 箱：000538@ynby.cn

（五）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8；投票简称：白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说明：1、股东应决定对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则作为废票，未作选择的，则属于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0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尹品耀先生以及首席人力资源官余娟女士送达的《辞职报告》。尹品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以及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余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以及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尹品耀先生、余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品耀先生、余娟女士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品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000股，余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均承诺离任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所持股份。

公司对尹品耀先生、余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